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簡上字第90號

03 上 訴 人

01

02

- 04 即被告 黄繹仁
- 05 0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,不服民國112年3月8日本院1
- 09 12年度交簡字第598號第一審簡易判決(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
- 10 號:112年度調偵字第217號),提起上訴,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
- 11 議庭判決如下:
- 12 主 文
- 13 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。
- 14 黄繹仁犯過失傷害罪,處拘役參拾日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
- 15 仟元折算壹日。
- 16 事實及理由
- 一、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,其 17 有關係之部分,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 18 訴或不受理者,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 19 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,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。本案 20 被告不服原審判決,而以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,檢察官則 21 未上訴,經本院當庭向被告確認上訴範圍,稱僅就原判決量 22 刑部分上訴,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,均表明未 23 在上訴範圍(見本院卷第64頁),是依上開條文規定,本院 24 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加以審理,其他關於本案犯罪事實及罪 25 名,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。另有關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論罪部 26 分之認定,除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外(如附件),並補充 27 被告以一過失行為同時造成告訴人許舜翔、陳芷萱均受傷之 28 結果,為想像競合犯,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一個 29 過失傷害罪處斷,先予敘明。
 - 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:原審判決量刑過重,被告並非無意願與

告訴人和解,因告訴人無故調高賠償金額,被告之經濟能力無法負擔,請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- (一)原審判決以被告犯過失傷害罪,事證明確,並認被告在報案 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而處理人員前往現 場處理時,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,此有臺南市政府警察 局第五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 卷可查(見警卷第29頁),被告行為合乎自首之要件,依刑 法第62條前段減輕其刑,予以論罪科刑,固非無見。惟查被 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已坦承犯行(見本院卷第38 頁、第61頁),原審未及審酌此節關於被告犯後態度之量刑 事實,尚有未洽,自應由本院撤銷原判決量刑部分後,予以 改判。
- □爰審酌本件行車事故之肇事原因(被告與告訴人許舜翔之駕 駛行為分別係肇事主因、次因)、被告上開違反注意義務之 程度,兼衡被告之素行(前無犯罪科刑紀錄,詳卷附臺灣高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)、智識程度(國中畢業)、職業 (受雇從事水電工作)、家庭(未婚、無子女、無需扶養他 人)、經濟狀況(每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餘元),及告訴人 許舜翔、陳芷萱所受傷害程度,暨被告迄未能與告訴人許舜 翔、陳芷萱達成和解係因雙方就賠償金額無法達成共識,及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、審理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 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,刑法第284條前段、第55條、第62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,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,判決如主文。

- 28 本案經檢察官江孟芝聲請簡易判決處刑,檢察官票威穆到庭執行29 職務。
-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 31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陳金虎

3 法 官 王鍾湄

2 法官陳鈺雯

-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04 不得上訴。

05 書記官 洪儀珊

- 06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4 日
-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:
- 08 刑法第284條
- 09 因過失傷害人者,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- 10 金;致重傷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